

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湾区域丘陵山区
林相景观提升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常投公采-2022002 号

采购单位:常州市林业工作站武进分站

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p>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湾区域丘陵山区林相景观提升工程</p> <p>质保期：2年，本工程绿化部分养护期为24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p> <p>项目工期：工期60天，具体施工时间根据甲方进行安排。</p>
2	<p>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3	<p>1.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投标单位如有疑问请于2022年2月10日17:00点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递送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p> <p>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平台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p> <p>3.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单位如有需要，请自行联系勘察。投标单位由于未踏勘现场导致的报价失误或对工程量清单理解产生的歧义，其后果自行承担。</p> <p>现场勘察联系人：张晨龙；联系电话：13776854754，2022年2月11日上午9:00-11:00。</p>
4	<p>投标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EXCEL版，电子光盘或U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光盘或U盘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p>
5	<p>投标文件接受时间：2022年2月24日13:30至14: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2月24日14: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p>

6	<p>开标时间:2022年2月24日14:00(北京时间)</p> <p>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p>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评审规则: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9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付款方式”条款
10	<p>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一章“履约保证金”条款</p> <p>招标平台服务费:详见第一章“招标平台服务费”条款</p>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后60天(日历日)
12	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3	<p>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林业工作站武进分站</p> <p>采购联系人:施燕平</p> <p>电话:13901508619</p>

目 录

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湾区域丘陵山区林相景观提升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3
第六章 附件.....	46

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湾区域丘陵山区林相景观提升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湾区域丘陵山区林相景观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常投公采-2022002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湾区域丘陵山区林相景观提升工程
3. 预算金额：138 万元
4. 最高限价：138 万元
5. 采购需求：

(1) 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大茅山、太湖湾露营谷、观景台、城湾山。

(2)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质保期：2 年，本工程绿化部分养护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项目内容：为了进一步提升武进太湖湾区域的城市森林景观质量，丰富观景台、太湖湾露营谷等旅游区的林相景观色彩层次，拟对太湖湾区域丘陵山区 4 个区域，总面积约 201 亩，进行林相改造，以期将武进区打造成生态良好、生活宜居、社会文明、绿色发展、文化繁荣的人居环境引领区，提升休闲游憩功能，加快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促进旅游业发展，增进人民幸福感。

本工程包含绿化工程及给水工程，其中绿化工程包含林分抚育、清除灌草、乔灌木种植、养护等；给水工程包含室外DN100镀锌给水管敷设。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5) 工期要求：工期 60 天，具体施工时间根据甲方进行安排。

(6) 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图纸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天，具体施工时间根据甲方进行安排。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6)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②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平台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科（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报名处）。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资料（详见公告附件 1“投标报名申请表”）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changzhouchangtou@126.com。报名成功后，招标文件以

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投标申请咨询电话：0519-85857862。

4. 售价：5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3.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单位如有需要，请自行联系勘察。

现场勘察联系人：张晨龙；**联系电话：**13776854754，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

4. 疫情防控措施

（1）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健康码+行程码”措施。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代理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单位、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

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5)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林业工作站武进分站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17号金源大厦11楼

联系方式：137768547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楼

联系方式：0519-85857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伶

电话：0519-85857862

附件 1: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后附：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备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则

一、招标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及第三章内容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平台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附件

投标单位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更正

1.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平台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平台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平台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投标单位对平台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平台机构概不负责。

3. 平台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4.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平台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六、投标单位的义务

1. 投标单位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项目工期、要求、质量，完全明了投标单位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投标单位不得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平台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投标报价

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2. 投标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人工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政策性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应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按营改增一般计税法）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结算时投标人自报综合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以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的方式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另附的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

6.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7.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费不做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8.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9.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推荐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

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11. 投标报价方式：

11.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工程量清单报价。

11.2 投标总价的报价应与各分项报价汇总价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的报价为准。

11.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11.4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5 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11.6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38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单位应提交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EXCEL 版，光盘或 U 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光盘或 U 盘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十、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3. 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平台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单位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平台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四、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 14: 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十五、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平台机构主持，邀请投标单位参加。

2. 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3.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认同开

标结果。

4. 唱标：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平台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单位的名称、投标报价等，投标单位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六、疫情期间开标说明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健康码+行程码”措施。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平台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每家投标单位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4.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6.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十七、评标小组

1. 平台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平台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 未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5.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5.2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4 向平台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6.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 6.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6 配合平台机构答复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平台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九、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后，由采购单位和采购平台机构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1.2 是否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1.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1.4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等。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 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 3.2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3.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3.5 投标单位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3.6 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3.7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 3.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3.9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3.10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3.11 投标单位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3.12 投标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3.13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3.14 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15 投标单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16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 3.17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 3.18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3.19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结算时，以中标总价为准，调整对应的错误单价。
 - 4.4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6 投标单位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标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5.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十、投标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 投标单位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单位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十一、采购失败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该项目采购失败：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采购失败，采购单位及平台机构对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二、确定中标单位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单位所提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2. 最低的投标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3.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三、中标结果及公示

1. 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各参加投标单位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中标公告的中标期限届满后的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平台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 平台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 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退还。

4. 被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配合平台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5. 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平台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四、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平台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 平台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六、招标平台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平台机构**指定帐户。

2. 收取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3.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率 类 型	工程类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2%
.....

3.1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按**中标金额**确定，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二十七、合同的签订

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单位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3.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二十八、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平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 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4. 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5.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6.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9. 向平台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投标单位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前**，未递交书面形式的弃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3.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中标单位违反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八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

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 向平台机构支付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评审费用）；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单位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EXCEL版，光盘或U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单位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投标单位情况表

*6.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后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7. 投标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10.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11. 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12. 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3. 近一年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近半年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时间显示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任意时间】

*16. 投标人管理关系或控股关系信息情况表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8. 承诺函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工程量报价清单

2. 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业绩

2. 其他资料（投标单位请自行增加）

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单位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 投标单位需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成册，注明页码，同时提供目录表。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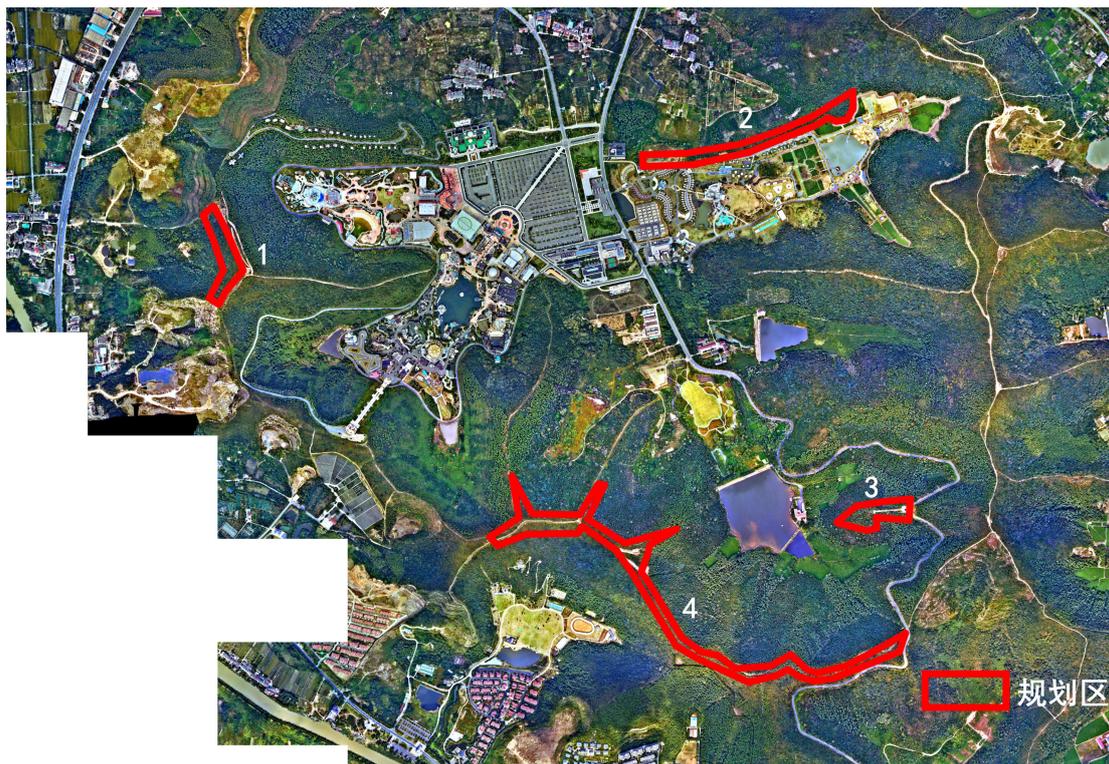
一、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升武进太湖湾区域的城市森林景观质量,丰富观景台、太湖湾露营谷等旅游区的林相景观色彩层次,拟对太湖湾区域丘陵山区4个区域,总面积约201亩,进行林相改造,以期将武进区打造成生态良好、生活宜居、社会文明、绿色发展、文化繁荣的人居环境引领区,提升休闲游憩功能,加快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促进旅游业发展,增进人民幸福感。

本工程包含绿化工程及给水工程,其中绿化工程包含林分抚育、清除灌草、乔灌木种植、养护等;给水工程包含室外DN100镀锌给水管敷设。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一) 绿化工程

种植区域位置示意图



1. 种植区域 1:

施工现场:位于大茅山山脊西侧,平均长370m,宽50m,面积为27.75亩,呈带状分布,坡度约 25° ,土壤碎石较多。

2. 种植区域 2:

施工现场：位于露营谷北围墙外侧，平均长 889m，宽 33m，面积为 44 亩，呈带状分布，坡度约 10° 。

3. 种植区域 3:

施工现场：位于太湖湾盘山公路观景平台周围，面积共 32.87 亩，呈椭圆状分布，平均坡度约 30° ，土壤碎石较多。

4. 种植区域 4:

施工现场：位于城湾山山脊线两侧，面积共 96.94 亩，呈带状分布，平均坡度约 30° ，土壤碎石较多。

(二) 给水工程

城湾山给水工程位置示意图



大茅山给水工程位置示意图



1. 施工现场：灌溉水管总长 1100 米，分别位于大茅山和城湾山种植区域（具体分配视实际情况决定）。

2. 施工要求：灌溉水管与蓄水池出水管相连，且设置管道阀门。灌溉水管每 100 米设置单出水口消火栓 1 个，出水口为内涨式 40 接口。每个消火栓下水方向设置管道阀门。灌溉水管与消火栓设置保温层。

二、项目清单

详见另附的电子档

三、项目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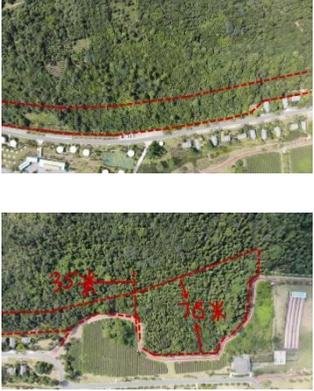
工期 60 天，具体施工时间根据甲方进行安排。

四、林相改造区域划分、种植品种、规格、具体技术要求

1. 区域1:

地块编号	面积	技术措施	树种选择	补植数量	规格
1-1 大茅山 	27.75 亩	<p>(1) 通过卫生伐去除生长势较弱的林木，并根据麻栎的空间分布位置，实施透光伐和生长伐，在尽可能保证保留木分布均匀的基础上，降低林分郁闭度到 0.6；</p> <p>(2) 清除大灌木、藤蔓和草本等非目的树种，保留天然更新的幼树和幼苗，清理出的树木、枝条、灌木等拖离林区，自行解决；</p> <p>(3) 种植苗木半径 2 米内无其他树木。</p>	乌柏和 红果冬青	各 10 株/亩	Φ4cm、全冠, 树形优美

2. 区域2:

地块编号	面积	技术措施	树种选择	补植数量	规格
2-1 太湖湾露营谷 	6.83 亩	(1) 伐去除生长势较弱和树形较差的乔木，保留生长状况良好的乔木； (2) 清除地表灌木、藤蔓和草本，保留天然更新的幼树和幼苗； 清理出的树木、枝条、灌木等拖离林区，自行解决。	山樱花	75 株/亩	Φ6cm、全冠，树形优美
2-2 太湖湾露营谷 	37.17 亩	(1) 伐去生长势较弱的林木，在保针留阔的原则下，根据栎树的空间分布位置，实施透光伐和生长伐，降低林分郁闭度到 0.6，同时尽可能保证保留木分布均匀； (2) 清除大灌木、藤蔓和草本等非目的树种，保留天然更新的幼树和幼苗，清理出的树木、枝条、灌木等拖离林区，自行解决； (3) 种植苗木半径 2 米内无其他树木。	黄山栎树 和国槐	各 10 株/亩	Φ8-10cm， 树形优美

3. 区域3:

地块编号	面积	技术措施	树种选择	补植数量	规格
3-1 观景台停车场对面 	0.85 亩	(1) 伐去生长势较弱和树形较差的乔木，保留生长状况良好的乔木； (2) 清除地表灌木、藤蔓和草本，保留天然更新的幼树和幼苗； 清理出的树木、枝条、灌木等拖离林区，自行解决。	山樱花 和 日本樱花	各 30 株	Φ6cm、全冠，树形优美

地块编号	面积	技术措施	树种选择	补植数量	规格
3-2 观景台停车场北侧 	0.9 亩	(1) 伐去生长势较弱的林木，在保针留阔的原则下，根据林木的空间分布位置，实施透光伐和生长伐，在尽可能保证保留木分布均匀的基础上，降低林分郁闭度到 0.6； (2) 清除大灌木、藤蔓和草本等非目的树种，保留天然更新的幼树和幼苗，清理出的树木、枝条、灌木等拖离林区，自行解决； (3) 种植苗木半径 2 米内无其他树木。	黄山栎 树	15 株	Φ8-10cm， 树形优美

地块编号	面积	技术措施	树种选择	补植数量	规格
3-3 观景台停车场南侧 	0.9 亩	(1) 伐去生长势较弱的林木，在保针留阔的原则下，根据林木的空间分布位置，实施透光伐和生长伐，在尽可能保证保留木分布均匀的基础上，降低林分郁闭度到 0.6； (2) 清除大灌木、藤蔓和草本等非目的树种，保留天然更新的幼树和幼苗，清理出的树木、枝条、灌木等拖离林区，自行解决； (3) 种植苗木半径 2 米内无其他树木。	黄山栎 树	15 株	Φ8-10cm, 树形优美

地块编号	面积	主要技术措施	树种选择	补植数量	规格
3-4 观景台步行道两侧 	9.72 亩	(1) 伐去生长势较弱的林木，在保针留阔的原则下，根据林木的空间分布位置，实施透光伐和生长伐，在尽可能保证保留木分布均匀的基础上，降低林分郁闭度到 0.6； (2) 清除大灌木、藤蔓和草本等非目的树种，保留天然更新的幼树和幼苗，清理出的树木、枝条、灌木等拖离林区，自行解决； (3) 种植苗木半径 2 米内无其他树木。	黄山栎 树	20 株/亩	Φ4cm、全 冠，树形优 美

地块编号	面积	主要技术措施	树种选择	补植数量	规格
3-5 观景台 	5 亩	(1) 伐去生长势较弱和树形较差的乔木；移走生长状况良好的松树； (2) 清除地表灌木、藤蔓和草本，清理出的树木、枝条、灌木等拖离林区，自行解决； (3) 在靠近观景台 5 亩地块栽植小乔木红花油茶；	红花油茶	110 株/亩	地径 4cm、全冠，树形优美
	6 亩	(1) 伐去生长势较弱和树形较差的乔木，保留生长状况良好的松树 (2) 清除地表灌木、藤蔓和草本，清理出的树木、枝条、灌木等拖离林区，自行解决； (3) 在离观景台较远 6 亩地块栽植山樱花，山樱花下种植少量山杜鹃。	山樱花	60 株/亩	Φ4cm、全冠，树形优美
	9.5 亩	(1) 伐去生长势较弱和树形较差的乔木，保留生长状况良好的松树 (2) 清除地表灌木、藤蔓和草本，清理出的树木、枝条、灌木等拖离林区，自行解决； (3) 在剩余 9.5 亩地块栽植豆梨。	彩叶豆梨	60 株/亩	Φ4cm、全冠，树形优美

4. 区域4:

地块编号	面积	主要技术措施	树种选择及规格	补植数量	规格
4-1 城湾山 	23.7 亩	(1) 清除灌草, 保留生长状况良好的冬青、朴树等阔叶树, 清理出的树木、枝条、灌木等拖离林区, 自行解决; (2) 种植苗木半径 1.5 米内无其他树木。	枫香	20 株/亩	Φ4cm、全冠, 树形优美
			木荷和红叶石楠	各 15 株/亩	Φ4cm、全冠, 树形优美

地块编号	面积	主要技术措施	树种选择及规格	造林密度	规格
4-2 城湾山 	16.52 亩	(1) 清除灌草, 保留生长状况良好的冬青、朴树等阔叶树, 清理出的树木、枝条、灌木等拖离林区, 自行解决; (2) 种植苗木半径 1.5 米内无其他树木。	乌桕	20 株/亩	Φ4cm、全冠, 树形优美
			木荷和红叶石楠	各 15 株/亩	Φ4cm、全冠, 树形优美

地块编号	面积	主要技术措施	树种选择及规格	造林密度	规格
4-3 城湾山 	56.72 亩	(1) 清除灌草, 保留生长状况良好的冬青、朴树等阔叶树, 清理出的树木、枝条、灌木等拖离林区, 自行解决; (2) 种植苗木半径 1.5 米内无其他树木。	黄山栾树	10 株/亩	Φ8-10cm、全冠, 树形优美
			木荷和红叶石楠	各 10 株/亩	Φ4cm、全冠, 树形优美
			纳塔栎	20 株/亩	Φ4cm、全冠, 树形优美

五、其他要求

1. **保墒：**栽植水浇透后，必须进行适当的覆盖。一是用粉碎的植物残株如稻麦草、枯杂草、枯树叶等，覆盖厚度 7cm 以上；二是用塑料薄膜，覆盖面积稍小于种植穴口径。

2. 土壤、施肥

种植土用于回填于树穴，粉砂土:黄土:泥炭土=6:3:1；每个种植穴增施有机肥（大于 45%的天然有机质）约 10 kg，适当追施复合肥。

3. 定植苗处理

除了抚育为主的地块外，露营谷新造地块、观景台停车场对面地块，观景台地块以及城湾山地块的苗木直径 ≥ 6 厘米的均采用支架方式定植苗木。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分三次付款。

1.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60%；

2. 2023 年 4 月底前补种苗木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和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80%；

3. 余款在 2024 年合同到期时移交审计后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4.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品种规格种植，绿化种植结算时单一品种每增或减在 10%以内，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若单一品种增加量超过 10%，则超过的部分不予结算；若单一品种减少量超过 10%，则数量按实结算。

注意事项：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单位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林业工作站武进分站 合同编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月 日。
2.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月 日。
3. 合同工期总天数 60（日历天数）天，从开工日到验收合格日计算。
4. 工期相关约定：

（1）开工日期暂定为【】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年【】月【】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

（2）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元 即人民币（大写）：___元。
2. 竣工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据实结算，最终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价为准。

3. 任何情况本工程所涉及措施费均不调整。

4. 结算时，以中标总价为准，调整对应的错误单价。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分三次付款。

1.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60%；
2. 2023 年 4 月底前补种苗木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和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80%；

3. 余款在 2024 年合同到期时移交审计后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4.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品种规格种植，绿化种植结算时单一品种每增或减在 10% 以内，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若单一品种增加量超过 10%，则超过的部分不予结算；若单一品种减少量超过 10%，则数量按实结算。

甲方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 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2. 甲方职责

(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

3. 乙方职责

(1)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质量要求进行林相改造提升。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施工要求，应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改动后的相关资料。

(3) 若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甲方相关设备、资产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财产、人员伤亡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施工，必须遵守现行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源，自行安装水电表后接入至工程施工所需位置，涉及的工料消耗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计费按照商业水电费在结算中扣除。

(6)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8) 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9)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11) 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2) 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1. 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2. 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出示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则由乙方重新返工且须重新组织甲方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对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3.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4.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对甲方变更部分或新增内容，招标文件中已有或接近的子目，

单价按中标价不变，招标报价中无参考或新增子目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价（按照变更时间），经审计后按投标时相同的优惠率下浮。结算中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实结算。

5.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送样、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验收或规范要求。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6. 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竣工验收、保修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2. 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 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二套，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的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处将至少延迟 3 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7. 乙方向甲方送审时，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8%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的 80%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③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以上（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的 20%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第十条 保修

1. 保修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2年，绿化养护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2年养护期内应保证植物100%成活率。

3.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4.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5.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6. 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发生违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未执行部分金额的20%。

3. 在质保期限内，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到位，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使用。如乙方怠工，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4. 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因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5. 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罚款；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7.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8.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9.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平台机构（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备注：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分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单位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最高得分的投标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的价格扣除。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 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内容	要 求	备注
投标报价 20 分	<p>(一) 价格基准分：20 分</p> <p>第一步：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2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20% × 100</p>	
人员实力 10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初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4 分，高级职称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连续）的社保缴费证明（开标时证书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p>2. 公司其他人员具备中级职称得 2 分，高级职称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连续）的社保缴费证明（开标时证书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p>施工业绩 2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政府类似山地造林业绩合同（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每份业绩得 5，最高 20 分。 注： 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查看，证明材料不全或无原件则不得分。（同时提供合同真实性的承诺书）。</p>	
<p>技术方案 40分</p>	<p>1.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比较（6分） 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4 分；方案内容一般、有缺失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及有效性比较（6分） 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4 分；方案内容一般、有缺失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各阶段进度的质量保证措施比较（6分） 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4 分；方案内容简陋、有缺失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针对本项目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比较（5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全面、有针对性，并且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切实，较为合理，同时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计划内容简单、空泛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及合理性比较（5分） 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合理、全面的得 4-5 分；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较为合理的得 2-3 分；方案不够完整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基本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比较（5分） 应急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的得 4-5 分；应急措施省略、管理责任较为清晰的得 2-3 分；应急措施不合理、管理责任模糊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7.后期养护方案比较（7分） 后期养护方案科学合理、便捷有效的得 5-7 分；后期养护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较便捷有效但有不足的得 3-4 分；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答辩 10分</p>	<p>项目负责人（与资格条件中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投标授权委托人根据评审小组对本项目情况的提问现场进行书面答辩，答辩时间10分</p>	

	钟，评审小组根据答辩结果的可操作性和合理性等进行打分，答辩内容完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的8-10分；答辩内容较完善、有较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5-7分；答辩内容一般、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2-4分，答辩内容较差、基本无针对性的1分，未进行答辩的不得分。（答辩题目现场抽取，参与答辩的人员题目一致）	
--	--	--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单位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单位）_____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要求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我公司承诺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本工程绿化部分养护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平台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三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 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证书号	
职称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四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附件五

工程量报价清单

(详见提供的电子清单)

施工图纸 (如有)

(详见提供的电子图纸)

附件六：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七：

承诺函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投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我单位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2.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对于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报价不予扣除

附件九：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请各投标单位进入活动现场人员按附件要求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开标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递交。

附件十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人管理关系或控股关系信息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股东信息	股东 1（姓名或单位名称）： 股东 1 持股比例： 股东 2（姓名或单位名称）： 股东 2 持股比例： （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公司是否有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 （在 <input type="radio"/> 中进行勾选）	<input type="radio"/> 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 <input type="radio"/> 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关联信息如下： 企业 1 名称： （直接控股 <input type="radio"/> （持股比例： % ； 管理关系 <input type="radio"/> ） 企业 2 名称： （直接控股 <input type="radio"/> （持股比例： % ； 管理关系 <input type="radio"/> ） （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上述信息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 3、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857862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